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八〇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號十樓

電話：(〇七) 二一六四三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3~15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2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5		四~二三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	45~49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60~68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60~68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69~70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2、71~74		二七
(十一) 營運部門資訊	52~54		二八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4~55		二九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55~59		三十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00,252 千元及 448,91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 2% 及 3%，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18,489 千元及 805,613 千元，均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659,773 千元及 1,105,748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 及 6%，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99,962 千元及 156,89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之 7% 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

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五)	\$ 2,112,011	11	\$ 1,551,85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3,353,925	18	\$ 2,733,071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0,055	-	11,10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六)	249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348,591	2	476,371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50,000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616,663	3	406,074	2	2120	應付票據	585,112	3	466,181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164	-	340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200,396	1	199,20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7,126,563	38	6,845,424	39	2140	應付帳款	3,306,595	17	3,557,523	2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49,141	-	51,32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41,781	1	290,163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12,711	1	37,950	-	2160	應付所得稅	130,032	1	160,341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084	-	1,76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505,705	3	581,856	3
1200	商品存貨(附註二及九)	3,228,657	17	3,424,936	20	2210	其他應付款	39,927	-	39,596	-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390,727	2	382,050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9,034	-	9,03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87,315	-	77,219	1	2280	其 他	145,686	1	69,3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87,682	74	13,266,396	7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68,442	45	8,106,283	46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七、十及十一)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569,207	8	1,041,292	6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350	-	106,200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8,894	-	4,259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423	-	103,309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931	1	127,64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31,850	2	205,39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0,524	17	2,619,649	1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401,602	2	315,677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486,228	18	2,956,803	17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1,453	-	3,387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五)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4,905	4	524,461	3
1501	土地	383,045	2	378,537	2	2XXX	負債合計	10,781,448	57	9,676,295	55
1521	房屋及建築	526,455	3	511,848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750	-	2,319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千股，發行231,390千股(附註十九)	2,313,901	12	2,313,901	13
1551	運輸設備	85,415	1	91,130	1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1561	生財及雜項設備	231,018	1	213,551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160,519	6	1,160,519	7
1631	租賃改良	55,352	-	55,118	-	3252	受贈資產	11,867	-	11,867	-
15X1	成本合計	1,282,035	7	1,252,503	7	3260	長期投資	95,817	1	146,950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27,352	-	12,029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68,203	7	1,319,336	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09,387	7	1,264,532	7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5X9	減：累計折舊	411,581	2	361,84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4,916	6	1,013,952	6
1599	累計減損	-	-	1,1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7,012	15	2,765,609	16
		897,806	5	901,529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921,928	21	3,779,561	22
1670	預付設備款	239	-	1,36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二、十八及十九)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98,045	5	902,897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9,980	1	( 70,222 )	( 1 )
	無形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60,452 )	( 1 )	( 37,892 )	-
1760	合併商譽(附註二及十一)	32,410	-	31,22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38,828 )	-	107,053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80,332	1	87,323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649	-	2,96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2,742	1	118,549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4,349	-	1,900	-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608,381	40	7,414,698	43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五)	30,449	-	35,231	-	3610	少數股權	500,562	3	399,641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92,795	1	69,68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108,943	43	7,814,339	45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82,130	1	140,756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890,391	100	\$ 17,490,634	100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五)	320	-	32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5,694	2	245,989	1						
1XXX	資產總計	\$ 18,890,391	100	\$ 17,490,6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陳俊英

董事長：張瑞欽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0,893,369 99	\$ 26,413,397 98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237,779 1	417,444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93,353 -	192,627 1
4000	合計	<u>31,224,501</u> 100	<u>27,023,468</u>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28,352,476 91	23,653,741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0,265 -	169,327 1
5000	合計	<u>28,402,741</u> 91	<u>23,823,068</u> 88
5910	營業毛利	<u>2,821,760</u> 9	<u>3,200,400</u>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530,983 5	1,609,960 6
6200	管理費用	350,903 1	418,056 2
6000	合計	<u>1,881,886</u> 6	<u>2,028,016</u> 8
6900	營業淨利	<u>939,874</u> 3	<u>1,172,384</u>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733 -	15,19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十一）	264,330 1	470,556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18 -	40,09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九）	34,035 -	65,08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8,043 -	35,47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六）	- -	9,078 -
7480	其他（附註十三及二四）	70,208 -	78,048 -
7100	合計	<u>511,767</u> 1	<u>713,528</u>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0,131 -	48,9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5	-	\$ 5,571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5,50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六)	15,895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六)	248	-	-	-
7880	其他	9,451	-	19,451	-
7500	合計	<u>101,300</u>	-	<u>74,002</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50,341	4	1,811,910	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u>335,977</u>	<u>1</u>	<u>342,080</u>	<u>1</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14,364	3	1,469,830	5
9100	停業單位淨利(附註四)	<u>333</u>	-	<u>1,739</u>	-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014,697</u>	<u>3</u>	<u>\$ 1,471,569</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952,232		\$ 1,409,639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u>62,465</u>		<u>61,930</u>	
		<u>\$ 1,014,697</u>		<u>\$ 1,471,569</u>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母公司股東淨利(附註二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04	\$ 4.12	\$ 7.00	\$ 6.08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u>-</u>	<u>-</u>	<u>0.01</u>	<u>0.01</u>
9750	淨利	<u>\$ 5.04</u>	<u>\$ 4.12</u>	<u>\$ 7.01</u>	<u>\$ 6.09</u>
	稀釋每股盈餘—母公司股東淨利(附註二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90	\$ 4.00	\$ 6.87	\$ 5.97
9830	停業單位淨利	<u>-</u>	<u>-</u>	<u>0.01</u>	<u>0.01</u>
9850	淨利	<u>\$ 4.90</u>	<u>\$ 4.00</u>	<u>\$ 6.88</u>	<u>\$ 5.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 損 失 )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44,091	\$ 1,299,649	\$ 932,960	\$ 2,126,487	\$ 207,207	(\$ 51,001)	\$ 219,985	\$ 9,338	(\$ 202,660)	\$ 356,095	\$ 7,242,15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80,992	( 80,992)	-	-	-	-	-	-	-
P1	股東現金紅利-23%	-	-	-	( 532,197)	-	-	-	-	-	-	( 532,197)
S5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34,829	-	-	-	( 332)	( 92,880)	-	-	-	( 58,383)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77,429)	-	-	-	-	-	( 277,429)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3,441	-	-	-	-	13,441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九)	-	-	-	-	-	-	( 20,052)	-	-	-	( 20,052)
J3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3,019 千股 (附註十九)	( 30,190)	( 15,142)	-	( 157,328)	-	-	-	-	202,660	-	-
Q3	出售土地沖減	-	-	-	-	-	-	-	( 6,377)	-	-	( 6,377)
S1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18,384)	( 18,384)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409,639	-	-	-	-	-	61,930	1,471,569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3,901	1,319,336	1,013,952	2,765,609	( 70,222)	( 37,892)	107,053	2,961	-	399,641	7,814,33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964	( 140,964)	-	-	-	-	-	-	-
P1	股東現金紅利-35%	-	-	-	( 809,865)	-	-	-	-	-	-	( 809,865)
S5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51,133)	-	-	-	( 3,152)	( 51,631)	-	-	-	( 105,916)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60,202	-	-	-	-	-	260,202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9,408)	-	-	-	-	( 19,408)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九)	-	-	-	-	-	-	( 94,250)	-	-	-	( 94,250)
Q3	辦理土地重估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附註十二)	-	-	-	-	-	-	-	10,688	-	-	10,688
S1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38,456	38,456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952,232	-	-	-	-	-	62,465	1,014,697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3,901	\$ 1,268,203	\$ 1,154,916	\$ 2,767,012	\$ 189,980	(\$ 60,452)	(\$ 38,828)	\$ 13,649	\$ -	\$ 500,562	\$ 8,108,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1,014,697	\$1,471,569
	調整項目		
A20500	呆帳損失	12,168	263
A20300	折 舊	58,447	65,188
A20400	攤 銷	44,732	41,156
A22200	存貨損失	230,630	33,180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3,343)	( 34,523)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44,139	63,313
A225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配 發之現金股利	301,513	155,342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64,330)	( 470,556)
A23900	減損損失	5,500	-
A22000	退 休 金	14,036	55,701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34,035)	( 65,089)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6,143	( 9,078)
A29900	其 他	2,950	1,7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 210,589)	40,001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6	( 340)
A31140	應收帳款	( 295,112)	( 1,700,547)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9	( 41,483)
A31160	其他應收款	( 74,761)	( 11,531)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324)	( 651)
A31180	存 貨	( 40,624)	( 1,001,876)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8,677)	( 124,379)
A32120	應付票據	118,931	11,401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89	25,843
A32140	應付帳款	( 250,928)	958,163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8,382)	6,17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30,309)	28,495
A32170	應付費用	( 76,151)	120,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1	( 18,639)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76,375	10,4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3,661</u>	<u>( 389,8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108,53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2,900)	( 620,64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77,351	656,928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38)	( 896)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66,51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21,244)	( 17,84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983	55,02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113)	( 5,703)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84,980)	( 12,718)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1,8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6,551)	( 42,5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0,854	588,996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434,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909,035)	( 9,034)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34)	( 1,468)
C02100	母公司發放股東股利	( 809,865)	( 532,197)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38,456	( 18,384)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476	27,913
DDDD	匯率影響數	140,573	( 130,5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560,159	( 534,9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1,852	2,086,8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2,011	\$1,551,8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63,476	\$ 46,221
F00400	支付所得稅	322,147	250,2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034	\$ 9,034
G02100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4,508	86,010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21,154	\$ 16,323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減少	<u>90</u>	<u>1,519</u>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21,244</u>	<u>\$ 17,8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七年十月。目前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930 人及 910 人。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一) Wah Lee Holding Ltd.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Wah Lee Holding Ltd.另轉投資下列子公司：

1. 九十二年十二月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SHC Holding Ltd. (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
2. 九十五年九月分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持股 100%)，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及於新加坡投資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Ltd. (持股 100%)，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3. 九十三年十一月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Global SYK Holding Ltd. (SYK，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同時再轉投資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公司，持股 70%)，上海怡康主要從事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為提升投資管理績效，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調整投資架構，將 SYK 持有之上海怡康全部股份轉讓予香港華港，是以香港華港取得上海怡康 70% 股權。另香港華港再增資發行新股港幣 251,645 千元由 Wah Lee Holding Ltd. 全額認購後取得香港華港 46.31% 股權，致本公司對香港華港直接持股比例下降為 53.69%。

(二)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及 Wah Lee Holding Ltd. 持股分別為 53.69% 及 46.31%；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設立於九十年七月，主要經營為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香港華港公司另轉投資下列子公司：

1. 九十一年三月於大陸深圳投資設立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華富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於九十八年五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九十九年十月清算完結，停業單位損益詳附註四。
2. 九十五年二月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東莞耐力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於九十八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九十八年七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尚未清算完結，停業單位損益詳附註四。
3. 九十六年二月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
4. 配合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調整投資架構，SYK 將持有之上海怡康公司（持股 70%）全部股份轉讓予香港華港公司。

(三) 華立日本公司（持股 83.33%），設立於九十年四月，主要係經營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

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進出口貿易。原持股比例 100%，九十九年五月間華立日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日圓 15,000 千元，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83.33%。

(四) Wah Lee Korea (持股 96.1%)，設立於九十九年八月，主要經營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進出口貿易。原持股比例 92.5%，一〇〇〇年六月間 Wah Lee Korea 辦理現金增資韓圓 185,000 千元，本公司全數認購，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96.1%。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分別以各該公司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貨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係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末換算後之期末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產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混合商品，故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櫃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為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減。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九)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

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費用或損失。

####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合併商譽）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十一)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除華立日本、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及 Wah Lee Korea 以加權平均成本計價外，餘係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減列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減列保留盈餘。

### (十三)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四年至六十三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一年至九年；生財及雜項設備，一年至十五年；租賃改良，一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四)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按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與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孰低計價。房屋及建築折舊係按直線法以五十年計提。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其租金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十五)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鋼瓶、水電佈線工程及電腦軟體等支出，分一至九年攤銷。

####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退休金成本於減除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補列金額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其對方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份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佣金收入係依佣金合約，於貨物交運後依約定比例認列。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增加 17,539 千元，稅後基本盈餘增加 0.08 元。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配合一〇〇年度營運部門資訊編列表達九十九年度之營運部門資訊。

### 四、停業單位

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子公司華富及東莞耐力分別經九十七年十一月及九十八年五月董事會決議並進行解散清算，華富已於九十九年十月清算完結，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東莞耐力則尚未清算完結。

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及利益	\$ 1,779	\$ 1,779
營業成本及費用	( <u>1,446</u> )	( <u>40</u> )
	333	1,739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淨利	<u>\$ 333</u>	<u>\$ 1,739</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232	\$ 1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57	9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702 )	( 148,712 )
匯率影響數	<u>308</u>	( <u>8,996</u> )
淨現金流量	<u>\$ 695</u>	( <u>\$156,637</u> )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庫存現金	\$ 32,927	\$ 44,752
支票存款	38,156	25,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639,722	\$ 555,064
定期存款	990,963	490,053
外幣存款	410,243	336,464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 本票	-	99,928
	<u>\$2,112,011</u>	<u>\$1,551,852</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換匯換利 合約	(\$ 249)	\$ -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101,405	\$117,300
減：列為流動資產	<u>10,055</u>	<u>11,100</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 91,350</u>	<u>\$106,200</u>

子公司香港華港從事換匯換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千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USD150/CNY949	101.01.20	1.45%	2.3%
USD150/CNY946	101.02.10	1.45%	2.5%
USD150/CNY941	101.02.21	1.45%	2.6%
USD150/CNY938	101.04.11	1.45%	2.45%
USD150/CNY939	101.04.13	1.45%	2.5%
USD150/CNY936	101.04.20	1.45%	2.5%
USD130/CNY808	101.04.27	1.45%	2.5%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損失 248 千元及淨利益 308 千元；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損失 15,895 千元及淨利益 8,770 千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證券	\$ 67,825	\$ 20,121
基金受益憑證	336,741	444,861
國外上市股票	<u>49,599</u>	<u>49,599</u>
	454,165	514,581
評價調整	( 29,151)	<u>65,099</u>
	425,014	579,680
減：列為流動資產	<u>348,591</u>	<u>476,371</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 76,423</u>	<u>\$103,309</u>

八、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180,017	\$6,901,126
減：備抵呆帳	44,809	42,867
備抵銷貨折讓	<u>8,645</u>	<u>12,835</u>
	<u>\$7,126,563</u>	<u>\$6,845,424</u>

本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帳 一〇〇年度	帳款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42,867	\$57,872
加：本年度提列	12,168	263
減：本年度沖銷	12,031	15,014
匯率影響數	<u>1,805</u>	( 254)
年底餘額	<u>\$44,809</u>	<u>\$42,867</u>

一〇〇年底本公司無讓售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底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標的	期 讓售金額	末期 除列金額	末期 已預支金額	末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億元)
九十九年度						
永豐銀行	大立光電	\$ 80,850	\$ 80,850	\$ -	-	\$ 1.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九十九年底本公司讓售予銀行之應收帳款為 80,850 千元，並提供等額之保證本票。銀行於交易發生商業糾紛，且本公司未依約負責時，

方能提示，要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對讓售予銀行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收取，本公司無須承擔該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 九、商品存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3,133,093	\$3,314,940
在途商品	<u>95,564</u>	<u>109,996</u>
	<u>\$3,228,657</u>	<u>\$3,424,93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28,712千元及199,610千元，已列入各類存貨之減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8,352,476千元及23,653,741千元，其中包括：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存貨跌價損失	\$122,829	\$33,280
存貨火災損失	93,055	-
存貨火災保險理賠收入	( 48,144)	-
存貨報廢損失	12,158	-
存貨盤虧(盈)	2,528	( 218)
其 他	<u>60</u>	<u>118</u>
	<u>\$182,486</u>	<u>\$33,180</u>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Wah Yuen)	\$ 66,104	0.75	\$ 71,604	1.24
晶宜科技公司	14,778	16.95	14,778	16.95
聯勝光電公司	12,631	0.40	12,631	0.40
華旭科技公司	11,468	19.38	11,468	19.38
悅城科技公司	10,000	6.27	10,000	6.27
Selvac Co., Ltd.	7,812	16.67	7,164	16.67
廣州悠廣光電公司	<u>15,138</u>	12.82	-	-
	<u>\$137,931</u>		<u>\$127,64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對Wah Yuen之投資已產生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是以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5,500千元。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 835,791	30.07	\$ 914,152	28.33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659,773	40.00	597,564	40.00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新技)	989,787	24.32	508,184	16.99
華展光電公司(華展)	172,503	35.00	167,536	35.00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華長)	438,457	30.00	363,781	30.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u>84,213</u>	30.63	<u>68,432</u>	30.63
合 計	<u>\$ 3,180,524</u>		<u>\$ 2,619,649</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票依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華電材	\$1,108,711	\$2,907,563
華宏新技	<u>785,428</u>	<u>878,026</u>
	<u>\$1,894,139</u>	<u>\$3,785,589</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12,639	\$12,639
本年度取得被投資公司認列金額	<u>84,211</u>	<u>-</u>
年底餘額	<u>\$96,850</u>	<u>\$12,639</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長華電材	\$ 5,364	\$242,328
長華塑膠	99,962	81,998
華宏新技	80,243	74,899
華 展	8,182	6,431
上海華長	61,272	53,434
上海長華	<u>9,307</u>	<u>11,466</u>
	<u>\$264,330</u>	<u>\$470,556</u>

各項期股權投資簡述詳見附表六，本年度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於七十八年五月間投資長華電材，主要從事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一〇〇年二月至八月間增加投資 111,442

千元，致使持股比例增加至 30.07%，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對長華電材之投資額為 323,416 千元。

(二)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投資華宏新技，主要經營 LCD 材料、BMC (揉團成型) 材料及成型品製造等。一〇〇年七月至十二月間增加投資 455,068 千元，致使持股比例增加至 24.32%，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對華宏新技之投資金額為 728,390 千元。

#### 合併商譽

係取得子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31,226	\$34,160
換算調整數	<u>1,184</u>	<u>( 2,934)</u>
年底餘額	<u>\$32,410</u>	<u>\$31,226</u>

#### 十二、固定資產

(一)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及八十六年九月辦理土地重估增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內容如下：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土地重估增值	\$27,352	\$12,029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8,894</u>	<u>4,259</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	18,458	7,770
減：轉增資金額	<u>4,809</u>	<u>4,809</u>
未實現重估增值(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13,649</u>	<u>\$ 2,961</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5,323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4,635 千元後重估淨額為 10,688 千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累計折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126,999	\$110,600
機器設備	664	851
運輸設備	63,182	62,919
生財及雜項設備	170,005	142,443
租賃改良	<u>50,731</u>	<u>45,029</u>
	<u>\$411,581</u>	<u>\$361,842</u>

(三) 累計減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u>\$ -</u>	<u>\$ 1,161</u>

子公司東莞耐力因九十八年度進行解散清算，是以機器設備按淨公平價值為可回收金額，經參考市場行情報價，於九十八年度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截至一〇〇年底已將全部設備處分完畢並沖轉累計減損。

(四) 子公司香港華港、華立日本、Wah Lee Korea 及 Wah Lee Tech (Singapore) 營業處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租期陸續至一〇三年四月，期滿得續約。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9,477 千元及 8,883 千元。

十三、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18,966	\$23,475
房屋及建築	<u>15,229</u>	<u>15,229</u>
	34,195	38,704
減：累計折舊	<u>3,746</u>	<u>3,473</u>
	<u>\$30,449</u>	<u>\$35,231</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租期至一〇二年十二月，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728 千元及 9,083 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為 0.87%~2.5% 及 0.62%~2.03%	\$2,661,777	\$1,875,821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為 1.19%~2.03% 及 1.02%~5.20%	434,717	530,419
購料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為 1.45%~1.5% 及 0.94%~1.62%	199,827	304,869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為 2.1% 及 1.65%	57,604	21,962
	<u>\$3,353,925</u>	<u>\$2,733,071</u>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僅一〇〇年十二月底

係中華票券公司保證及承兌之商業本票，年利率為 0.88%。

十六、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6,487	\$250,81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9,169	261,495
應付遞延費用	27,851	-
應付佣金	24,044	14,042
其他	58,154	55,509
	<u>\$505,705</u>	<u>\$581,856</u>

十七、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永豐銀行等七家新台幣聯貸，已於一〇〇年一月提前清償完畢	\$ -	\$ 900,000
銀行團聯貸—華南銀行等十七家新台幣聯貸	1,440,000	
減：聯貸主辦費	4,800	1,750
	<u>1,435,200</u>	<u>898,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至一一六年十月，每月為一期，共二一四期。每期平均攤還本金 753 千元，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分別為 1.67% 及 1.65%	\$ 143,041	\$ 152,0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034</u>	<u>9,034</u>
	<u>134,007</u>	<u>143,042</u>
	<u>\$1,569,207</u>	<u>\$1,041,292</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與永豐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聯貸總額度 14 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聯貸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授信額度，前二期每期各遞減 5 億元，第三期遞減 4 億元或其尚未清餘額孰高者），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九十九年十二月底之年利率為 1.3911%。

(二) 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75%。
3.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8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57.5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以新取得聯貸案之款項用以提前清償上述九十八年聯貸案債務。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與華南銀行等十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聯貸總額度 24 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聯貸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遞減授信額度，前四期每期各遞減 3.6 億元，第五期遞減 9.6 億元），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三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之年利率為 1.5328%。

(二) 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3.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8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60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 十八、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848 千元及 13,554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017 千元及 77,308 千元。

子公司香港華港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強制性公積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 673 千元及 705 千元。

子公司上海怡康及東莞華港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 18,194 千元及 14,851 千元。

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依當地政府繳付之退休保險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 1,884 千元及 1,397 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12,588	\$11,098
利息成本	9,720	7,96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3,105)	( 3,42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755	1,840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5,236	43,540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3,823	6,607
縮減或清償損失	<u>-</u>	<u>9,685</u>
淨退休金成本	<u>\$30,017</u>	<u>\$77,308</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修改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是以產生前期服務成本影響數 122,088 千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退休金成本項下分別認列 5,236 千元及 43,540 千元。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41,372	\$132,83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50,508</u>	<u>227,582</u>
累積給付義務	391,880	360,42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0,587</u>	<u>83,602</u>
預計給付義務	482,467	444,02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160,030</u> )	( <u>155,024</u> )
提撥狀況	322,437	288,999
前期服務成本之未攤銷餘額	( 73,312 )	( 78,548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7,020 )	( 8,775 )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 147,258 )	( 120,865 )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遞延退休金成本	80,332	87,3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56,671</u>	<u>37,26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31,850</u>	<u>\$205,397</u>
既得給付	\$159,982	\$151,546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 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金準備金金 額	\$15,980	\$16,536
(五) 由退休準備金支付金額	12,872	33,294

十九、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 3,019 千股，減資基準日為同年六月九日，是項減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15,142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157,328 千元。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實收股本均為 2,313,901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且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受贈資產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

收股本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52,356千元及239,634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6%及17%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4,756千

元及 21,861 千元，係依稅後淨利 1.5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0,964	\$ 80,992	\$ -	\$ -
現金股利	809,865	532,197	3.5	2.3
	<u>\$ 950,829</u>	<u>\$ 613,189</u>	<u>\$ 3.5</u>	<u>\$ 2.3</u>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2.2 元，惟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為每股現金股利 2.3 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39,634	\$ 21,861	\$ 126,971	\$ 13,12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239,634 )	( 21,861 )	( 126,971 )	( 13,128 )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95,223
現金股利	532,197	2.3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〇一年六月五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 股比例認 列	合計
<u>一〇〇年度</u>			
年初餘額	\$ 65,099	\$ 41,954	\$ 107,05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60,215)	( 51,631)	( 111,846)
轉列損益項目	( 34,035)	-	( 34,035)
年底餘額	<u>(\$ 29,151)</u>	<u>(\$ 9,677)</u>	<u>(\$ 38,828)</u>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 85,151	\$ 134,834	\$ 219,98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5,544	( 92,880)	( 77,336)
轉列損益項目	( 35,596)	-	( 35,596)
年底餘額	<u>\$ 65,099</u>	<u>\$ 41,954</u>	<u>\$ 107,053</u>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u>\$320,297</u>	<u>\$397,150</u>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 61,029)	( 75,436)
處分土地利益	-	( 6,602)
處分國內投資收益	( 5,786)	( 6,051)
減損損失	935	-
其他	<u>2,799</u>	<u>2,897</u>
	<u>( 63,081)</u>	<u>( 85,1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447	\$ 4,388
呆帳損失(回轉利益)	4,330	( 1,638)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52,698)	( 81,726)
已給付獎金	( 3,019)	( 1,78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9,554)	5,858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 1,100)	3,577
未提撥退休金	2,387	-
其他	( 863)	8,189
	<u>( 42,070)</u>	<u>( 63,140)</u>
按課稅所得額估計之稅額	215,146	248,8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5,881	19,672
子公司虧損扣抵利益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	5,472
子公司組織調整資本利得稅	30,182	-
其他	379	37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291,588</u>	<u>273,99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44,139	62,789
備抵評價調整	-	27,56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	-	( 27,045)
	<u>44,139</u>	<u>63,313</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0	4,768
	<u>\$335,977</u>	<u>\$342,08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

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率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華 港	16.5%	16.5%
上海怡康	24%	22%
東莞華港	25%	25%
華立日本	40.87%	40.87%
Wah Lee Tech (Singapore)	17%	1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2,038	\$ 31,917
未給付獎金	22,604	25,623
呆帳損失	9,203	4,198
備抵銷貨折讓	1,470	2,18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 利益	7,398	8,4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985
其 他	171	816
	<u>92,884</u>	<u>77,2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569)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u>87,315</u>	<u>77,2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未實現國外長期投 資持久性跌價損 失	27,569	27,569
退休金費用	13,688	11,301
虧損扣抵	16,350	14,093
其 他	193	195
	<u>57,800</u>	<u>53,158</u>
減：備抵評價	( 43,919)	( 41,662)
	<u>13,881</u>	<u>11,4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80,749)	(\$325,171)
權益法認列之海外公司換算調整數	( 33,680)	-
其他	( <u>1,054</u> )	( <u>2,002</u> )
	( <u>415,483</u> )	( <u>327,173</u>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u>401,602</u> )	( <u>315,677</u>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u>\$314,287</u> )	( <u>\$238,458</u> )

(三)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子公司華立日本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447	一〇二
8,297	一〇三
<u>29,261</u>	一〇五
<u>\$40,005</u>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除九十七年度尚未核定外）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767,012</u>	<u>\$2,765,609</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07,763 千元及 443,735 千元。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74% 及 21.0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

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列 入 營 業 費 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 資	\$ 873,426	\$1,061,840
保 險 費	38,561	33,331
退 休 金	65,616	107,815
其 他	29,172	29,588
	<u>\$1,006,775</u>	<u>\$1,232,574</u>
折 舊	\$ 58,174	\$ 64,632
攤 銷	44,732	41,156

上述折舊與現金流量表之差異，係出租資產折舊（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所致。

## 二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 (一) 分子—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利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66,577	\$ 951,899
停業單位損益	333	333
本期淨利	<u>\$ 1,166,910</u>	<u>\$ 952,232</u>
	<u>\$ 1,620,334</u>	<u>\$ 1,407,900</u>
	<u>\$ 1,622,073</u>	<u>\$ 1,409,639</u>

###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 股數	231,390	231,39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員工分紅	6,575	4,279
	<u>237,965</u>	<u>235,669</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101,405	\$ 101,405	\$ 117,300	\$ 117,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5,014	425,014	579,680	579,6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931	-	127,645	-
存出保證金	92,795	92,795	69,682	69,682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78,241	1,578,241	1,050,326	1,050,326
存入保證金	1,453	1,453	3,387	3,38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9	249	-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

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子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分別認列淨損失 248 千元及淨利益為 308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41,248 千元及 1,381,901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290,474 千元及 2,860,920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1,733 千元及 15,193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70,131 千元及 48,980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外幣（詳附註二九）同時各貶值1%，將使淨資產公平價值減少 24,699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以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變動1%，將使一〇〇年底上述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5,264 千元。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其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金額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952,165	\$ -	\$ 591,860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前述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及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金額一年增加32,905千元。

## 二四、重大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長華電材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長華國際)	長華塑膠之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新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華宏新技之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之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盛宏光電)	華宏新技之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之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華宏新技之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之子公司
華展光電公司(華展)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華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立高分子公司(大立)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Raycon Industrial Co.(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昕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一親等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晶宜科技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精材公司(台灣精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寶廣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張尊賢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當年度交易

#### 1.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分別為1,619,351千元(5%)及1,883,041千元(6%)，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 2.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分別為285,760千元（1%）及233,339千元（1%），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3. 佣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9,584千元（4%）及21,522千元（5%）。

## 4.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委任管理服務及SAP導入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華宏新技	\$ 2,311	\$ 3,567
其 他	<u>1,565</u>	<u>-</u>
	<u>\$ 3,876</u>	<u>\$ 3,567</u>

##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房屋及建築以及電腦軟硬體，其中房屋及建築租約分別至一〇一年四月及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電腦軟硬體租約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華 展	\$ 2,040	\$ 2,040
華宏新技	1,923	1,361
其 他	<u>24</u>	<u>24</u>
	<u>\$ 3,987</u>	<u>\$ 3,425</u>

6. 其 他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華塑膠	\$ 500,000	\$ 320,000
上海華長	170,000	-
上海華長	272,475	262,170
	(USD 9,000 千元)	(USD 9,000 千元)
華 旭	<u>9,690</u>	<u>9,690</u>
	<u>\$ 952,165</u>	<u>\$ 591,860</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上列關係人計收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分別為311千元及241千元。

年底餘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總額 金 額	%	估總額 金 額	%
應收票據—關係人				
華宏新技	\$ 84	-	\$ -	-
長華塑膠	<u>80</u>	<u>-</u>	<u>340</u>	<u>-</u>
	<u>\$ 164</u>	<u>-</u>	<u>\$ 340</u>	<u>-</u>
應收帳款—關係人				
華宏新技	\$ 18,954	-	\$ 29,907	-
Raycon	11,433	-	8,508	-
長華電材	6,333	-	11,838	-
其 他	<u>12,421</u>	<u>-</u>	<u>1,067</u>	<u>-</u>
	<u>\$ 49,141</u>	<u>-</u>	<u>\$ 51,320</u>	<u>-</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華 宏	\$ 2,708	2	\$ 1,399	3
其 他	<u>2,376</u>	<u>2</u>	<u>361</u>	<u>1</u>
	<u>\$ 5,084</u>	<u>4</u>	<u>\$ 1,760</u>	<u>4</u>
應付票據—關係人				
華 旭	\$ 199,807	25	\$ 199,138	30
長華塑膠	<u>589</u>	<u>-</u>	<u>69</u>	<u>-</u>
	<u>\$ 200,396</u>	<u>25</u>	<u>\$ 199,207</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應付帳款—關係人				
華宏新技	\$ 63,005	2	\$ 82,081	2
華旭	62,785	2	71,528	2
長華塑膠	45,699	1	40,614	1
大立	34,767	1	39,496	1
華展	23,772	1	-	-
台灣精材	5,764	-	14,036	-
其他	5,989	-	42,408	1
	<u>\$241,781</u>	<u>7</u>	<u>\$290,163</u>	<u>7</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及獎金	\$41,848	\$ 48,951
特支費	450	410
紅利及董監酬勞	<u>48,374</u>	<u>70,479</u>
	<u>\$90,672</u>	<u>\$119,840</u>

二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及進口關稅等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地	\$232,817	\$232,817
房屋及建築	<u>220,548</u>	<u>227,471</u>
	<u>453,365</u>	<u>460,288</u>
出租資產		
土地	16,020	16,020
房屋及建築	<u>11,458</u>	<u>11,757</u>
	<u>27,478</u>	<u>27,777</u>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u>320</u>	<u>320</u>
	<u>\$481,163</u>	<u>\$488,385</u>

## 二六、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一〇〇年度 租金支出
泓祥公司	倉庫	租期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1,322千元(含稅)；九十九年十二月及一〇四年三月各減收一個月租金	\$ 15,000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另支付存出保證金 3,500 千元：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	\$ 15,860
一〇二	15,860
一〇三	15,860
一〇四	<u>2,644</u>
	<u>\$ 50,224</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入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13,532 千元及新台幣 88,651 千元。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四及附表一。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六。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估進貨 貨 %	應付帳款	估應付 帳款 %
上海怡康	<u>\$25,686</u>	<u>—</u>	<u>\$1,836</u>	<u>—</u>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估銷貨 貨 %	應收帳款	估應收 帳款 %
上海怡康	\$1,651,970	7	\$228,614	5
東莞華港	201,725	1	93,919	2
蘇州長宏	54,877	-	-	-
盛宏光電	4,556	-	-	-
廈門廣宏	<u>3,829</u>	<u>-</u>	<u>-</u>	<u>-</u>
	<u>\$1,916,957</u>	<u>8</u>	<u>\$322,533</u>	<u>7</u>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二四及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與上海怡康簽定產業諮詢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一〇〇年度收取之服務收入為 47,734 千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上海怡康之佣金收入及佣金支出分別為 1,280 千元及 26,847 千元。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及附表九。

## 二八、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地區及提供產品或勞務種類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依財務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華立企業（華立）－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 香港華港及子公司東莞華港（華港）－主要經營為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 上海怡康－主要從事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業務。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一說明，因未達量化門檻而未列為應報導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與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華	立	香	港	華	港	上	海	怡	康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9,324,937	\$ 5,416,722	\$ 5,425,539	\$ 1,057,303	\$ -	\$ 31,224,50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3,179,734	83,099	142,861	9,475	(3,415,169)	-													
收入合計	<u>\$ 22,504,671</u>	<u>\$ 5,499,821</u>	<u>\$ 5,568,400</u>	<u>\$ 1,066,778</u>	<u>(\$ 3,415,169)</u>	<u>\$ 31,224,501</u>													

(接次頁)

(承前頁)

	華	立 香 港 華 港	上 海 怡 康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部門營業利益	\$ 512,531	\$ 98,373	\$ 216,469	\$ 25,295	\$ 87,206	\$ 939,874
利息收入	982	1,288	19,394	69	-	21,73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3	139	2,916	-	-	3,418
處分投資利益	34,035	-	-	-	-	34,035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1,996	27,751	38,591	( 295)	-	118,043
其他收入	141,480	3,440	12,210	284	( 87,206)	70,208
利息費用	( 41,885)	( 12,466)	( 14,454)	( 1,326)	-	( 70,13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5,895)	-	-	-	-	( 15,89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248)	-	-	-	( 248)
減損損失	( 5,500)	-	-	-	-	( 5,500)
其他支出	( 1,797)	( 1,617)	( 4,974)	( 1,138)	-	( 9,526)
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676,310	116,660	270,152	22,889	-	1,086,011
所得稅費用	( 214,678)	( 16,644)	( 69,138)	( 35,517)	-	( 335,977)
營運部門稅後淨利	\$ 461,632	\$ 100,016	\$ 201,014	(\$ 12,628)	\$ -	750,03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64,330
停業單位淨利						333
合併淨利						\$ 1,014,697
可辨認資產	\$ 9,405,598	\$ 2,956,162	\$ 3,483,764	\$ 1,488,454	(\$ 1,624,111)	\$ 15,709,86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0,524
資產合計						\$ 18,890,391
負債合計	\$ 7,561,846	\$ 1,656,254	\$ 1,926,503	\$ 1,262,298	(\$ 1,625,453)	\$ 10,781,448
<b>九 十 九 年 度</b>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946,204	\$ 5,327,287	\$ 4,905,382	\$ 844,595	\$ -	\$ 27,023,46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2,982,269	37,543	119,194	3,444	( 3,142,450)	-
收入合計	\$ 18,928,473	\$ 5,364,830	\$ 5,024,576	\$ 848,039	(\$ 3,142,450)	\$ 27,023,468
部門營業利益	\$ 565,524	\$ 243,551	\$ 256,211	\$ 28,435	\$ 78,663	\$ 1,172,384
利息收入	2,589	502	11,980	122	-	15,193
處分投資利益	35,596	29,493	-	-	-	65,08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051	37	6	-	-	40,09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770	308	-	-	-	9,078
兌換利益	16,697	11,034	5,544	2,195	-	35,470
其他收入	129,906	2,520	22,984	1,301	( 78,663)	78,048
利息費用	( 29,085)	( 9,902)	( 9,186)	( 807)	-	( 48,980)
其他支出	( 8,066)	( 267)	( 15,813)	( 876)	-	( 25,022)
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761,982	277,276	271,726	30,370	-	1,341,354
所得稅費用	( 212,434)	( 50,471)	( 70,982)	( 8,193)	-	( 342,080)
營運部門稅後淨利	\$ 549,548	\$ 226,805	\$ 200,744	\$ 22,177	\$ -	999,27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70,556
停業單位淨利						1,739
合併淨利						\$ 1,471,569
可辨認資產	\$ 9,543,071	\$ 2,564,926	\$ 3,063,368	\$ 510,880	(\$ 811,260)	\$ 14,870,9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19,649
資產合計						\$ 17,490,634
負債合計	\$ 6,923,508	\$ 1,466,032	\$ 1,742,115	\$ 356,242	(\$ 811,602)	\$ 9,676,295

(二) 其他部門資訊

	非 流 動 資 產			
	折 舊	與 攤 銷	本 年 度 增 ( 減 ) 數	一〇〇年度九十九年度
華立企業	\$ 74,895	\$ 78,420	\$ 31,791	(\$ 95,056)
上海怡康	12,953	14,241	( 1,654)	( 18,524)
香港華港	13,221	11,627	4,288	( 13,956)
其 他	1,837	1,500	( 1,501)	( 4,217)
	\$ 102,906	\$ 105,788	\$ 32,924	(\$ 131,753)

###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IT 電子通訊產業	\$ 11,777,780	\$ 10,696,018
半導體產業	5,915,284	6,106,089
光電產業	5,125,379	3,129,803
PCB/主機板產業	4,562,834	4,109,711
FPD 產業	2,300,237	1,366,316
其他	1,542,987	1,615,531
	<u>\$ 31,224,501</u>	<u>\$ 27,023,468</u>

###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 13,950,185	\$ 12,915,996	\$ 860,009	\$ 828,218
中國大陸	13,665,229	10,912,270	283,025	281,892
其他	<u>3,609,087</u>	<u>3,195,202</u>	-	-
	<u>\$ 31,224,501</u>	<u>\$ 27,023,468</u>	<u>\$ 1,143,034</u>	<u>\$ 1,110,11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退休金成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五) 重要客戶資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

##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匯率新台幣	原幣	匯率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4,985	30.275	\$ 4,994,926	\$ 127,196
日圓	441,422	0.3906	172,420	905,659
港幣	73,401	3.897	286,044	63,378
新加坡幣	211	23.31	4,913	132
				22.73
				3,00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韓圓	\$ 110,215	0.02631	\$ 2,900	\$ 122,157	0.0262	\$ 3,198
人民幣	572,666	4.805	2,751,662	429,741	4.42	1,899,45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人民幣	108,779	4.805	522,670	97,774	4.42	432,2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4,140	30.275	4,969,352	154,352	29.13	4,496,271
日圓	732,013	0.3906	285,924	884,586	0.3582	316,859
港幣	557	3.897	2,172	79,756	3.748	298,926
歐元	88	39.18	3,441	12	38.92	484
新加坡幣	333	23.31	7,752	66	22.73	1,511
人民幣	98,707	4.805	474,289	49,309	4.42	217,946

###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秉宏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執行單位	要目執行情形	前
1. 評估階段：（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進行員工 IFRSs 教育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目 目 目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前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及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	依 IFRSs 編製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認列與衡量重大差異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退休金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不允許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轉換為 IFRSs 後，得選擇將來自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帶薪假之認列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無明文規定可累積之員工支薪假，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可累積之員工支薪假給付係短期酬勞成本之一種，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

## 2. 表達與揭露重大差異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備抵銷貨折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	--

出租資產之分類	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供應商或客戶使用之部分辦公室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辦公室面積並不重大，故非屬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根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商品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得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本公司在 IFRSs 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歸屬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對於特定情況下之金融工具給予豁免採公平價值衡量之規定，並非單獨一類，轉換日應予重新分類評價，其中之公允價值變動（即原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土地增值稅	因對特定土地選擇依其轉換至 IFRSs 前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重估增值後金額作為認定成本，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稅負債。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依（八十）基秘字第 013 號函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通常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判斷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則列為放款及應收款項下。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一)	本期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 1,521,676	\$ 500,000	\$ 500,000	\$ 193,558	\$ -	7	\$ 3,804,191
0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521,676	9,690	9,690	-	-	-	3,804,191
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21,676	326,970 (USD10,800千元)	326,970 (USD10,800千元)	267,982	-	4	3,804,191
0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21,676	554,930 (USD18,330千元)	554,930 (USD18,330千元)	508,261	-	7	3,804,191
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21,676	90,000	90,000	58,760	-	1	3,804,191
0		華立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21,676	15,624 (JPY 40,000千元)	15,624 (JPY 40,000千元)	8,671	-	-	3,804,191
0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21,676	454,125 (USD15,000千元)	454,125 (USD15,000千元)	391,772	-	6	3,804,191
0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521,676	272,475 (USD 9,000千元)	272,475 (USD 9,000千元)	272,475	-	4	3,804,191
0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521,676	170,000	170,000	113,025	-	2	3,804,191
0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21,676	316,374 (USD10,450千元)	316,374 (USD10,450千元)	217,865	-	4	3,804,191

註一：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

註三：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0.275 換算；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3906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立企業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奇鉞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10,055	-	\$ 10,055	
	華宏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 91,350	-	\$ 91,350	
	基金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 14,040	-	\$ 14,040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93,370	28,078	-	28,078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46,450	39,174	-	39,174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65,971	65,685	-	65,685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53,889	38,341	-	38,341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3,750	22,060	-	22,060	
	復華全能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	66,080	-	66,080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3,745	-	3,745	
	國泰東風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9,796	-	19,796	
					\$ 296,999		\$ 296,999	
	股票							
	台灣 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24,905	-	\$ 24,905	
	寶富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6,000	6,247	-	6,247	
	中華電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0	-	10,000	
	臻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0,440	-	10,440	
					\$ 51,592		\$ 51,592	
大立高分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華立公司董事長之二等姻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389	\$ 32,051	3.23	\$ 32,051	
JSR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	44,372	0.03	44,372	
					\$ 76,423		\$ 76,42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8,180	\$ 66,104	0.75	\$ 60,895	
	晶宜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1,000	14,778	16.95	18,462	
	聯勝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913	12,631	0.40	7,811	
	華旭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7	11,468	19.38	29,631	
	悅城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2,387	10,000	6.27	36,893	
	台灣精材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4,306	-	8.21	16,352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94,190	-	9.10	-	註一
	鎮宇通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811	-	2.92	2,006	
	Kotura,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	-	-	-	註一
	Dicon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43	-	0.28	-	註一
	悠景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	-	註一
					<u>\$ 114,981</u>		<u>\$ 172,050</u>	
	Wah Lee Holding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70,000	\$ 1,775,844	100.00	\$ 1,775,844	註二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000,000	1,313,676	53.69	1,312,334	註二
	長華電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19,979	835,791	30.07	1,108,711	
	長華塑膠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659,773	40.00	660,870	
	華宏新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669,164	989,787	24.32	785,428	
	華展光電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172,503	35.00	173,727	
	華立日本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14,893	83.33	14,893	註二
	Wah Lee Kore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000	<u>2,362</u>	96.10	<u>2,362</u>	註二
					<u>\$ 5,764,629</u>		<u>\$ 5,834,169</u>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230	100	\$ 4,230	註二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9,484	100	489,484	註二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1,179,818</u>	70	<u>1,160,804</u>	註二
					<u>\$ 1,673,532</u>		<u>\$ 1,654,518</u>	
Wah Lee Holding	股票							
	SHC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0,000	\$ 476,110	100	\$ 476,110	註二
	Global SYK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50,000	981,111	100	981,111	註二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2,839	100	2,839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	
SHC Holding Ltd.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0	\$ 164,185	100	\$ 152,132	註二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296,655	1,131,810	46.31	1,131,810	註二
					<u>\$ 2,756,055</u>		<u>\$ 2,744,002</u>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38,457 15,138	30 12.82	\$ 438,457 15,138	
					<u>\$ 453,595</u>		<u>\$ 453,595</u>	
華立日本公司	股 票 Selvac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u>\$ 7,812</u>	16.67	<u>\$ 7,812</u>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84,213</u>	30.63	<u>\$ 84,213</u>	

註一：未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報表。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註一)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註一)	金額(註一)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Global SYK Holding Ltd.	聯屬公司	-	\$ -	-	\$ 943,164 (註二)	-	\$ -	\$ -	\$ -	-	\$ 1,179,818 (註三)
Global SYK Holding Ltd.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943,164	-	-	-	943,164 (註二)	943,164	-	-	-
Wah Lee Holding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聯屬公司	-	-	-	943,164	-	-	-	-	-	1,131,810 (註三)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306,922	914,152	1,082,000	111,442	-	-	-	-	18,919,979	835,791
	華宏新技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314,525	508,184	8,354,639	455,068	-	-	-	-	20,669,164	989,787
	保誠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1,850	50,037	4,571,850	52,644	9,143,700	106,046	102,681	3,365	-	-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29,140	50,170	4,929,140	51,613	9,858,280	103,536	101,783	1,753	-	-

註一：係包括調整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股票股利等。

註二：係投資架構調整。

註三：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51,970)	( 7)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228,614	4	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315,448)	( 6)	月結 3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35,109	3	註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1,725)	( 1)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93,919	2	註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監事	進貨	778,306	4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262,592)	( 8)	
	華宏新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64,591	1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51,090)	( 2)	
	Raycon Industrial Co.,	負責人為華立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進貨	124,450	1	月結 30~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	
	大立高分子	負責人為華立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102,624	-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34,767)	( 1)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61,242)	( 14)	月結 6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166,928	18	註
	華立企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15,448	35	月結 3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135,109)	( 40)	註
	長華塑膠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1,593	6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45,609)	( 13)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華立企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51,970	33	月結 6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228,614)	( 29)	註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61,242	30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166,928)	( 33)	註
	華立企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1,725	11	月結 6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93,919)	( 19)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六)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23,884 (註一及四)	4.74	\$ -	-	\$ 99,629	\$ 4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5,808 (註二及四)	7.98	-	-	116,293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6,928	3.85	-	-	48	-
	Wah Lee Holding	聯屬公司	980,236 (註三)		-	-	-	-
Global SYK Holding Ltd.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980,236 (註五)		-	-	-	-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 228,614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95,270 千元。

註二：包含應收帳款 135,109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30,699 千元。

註三：係組織架構調整之應收增資股款。

註四：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

註五：係組織架構調整出售上海怡康股權之應收價款。

註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	期末	本期	期初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期末淨值		本期(損)益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Holding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430,666	\$ 430,666	13,070,000	100	\$ 1,775,844	\$ 1,775,844	\$ 170,443	\$ 170,443	-	\$ -	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性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04,113	304,113	56,000,000	53.69	1,313,676	1,312,334	247,241	132,752	-	-	註
	長華電材公司	高雄市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323,416	211,974	18,919,979	30.07	835,791	767,901	18,279	5,364	531	171,709	
	長華塑膠公司	台北市	合成樹脂製品及其相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0,810	20,810	4,000,000	40	659,773	660,870	248,798	99,962	-	64,000	
	華宏新技公司	高雄市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製造	728,390	273,322	20,669,164	24.32	989,787	960,828	408,913	80,243	-	41,699	
	華展光電公司	台北市	曝光機及其零件之銷售與服務	6,000	6,000	600,000	35	172,503	173,727	26,877	8,182	-	3,215	
	華立日本公司	日本東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21,490	21,490	1,500	83.33	14,893	14,893	( 2,275)	( 1,896)	-	-	註
	Wah Lee Korea	韓國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器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10,075	5,034	74,000	96.1	2,362	2,362	( 4,701)	( 4,450)	-	-	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	工程塑膠 FILM 裁切銷售	41,120	41,120	-	100	4,230	4,230	333	333	-	-	註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	銷售工業原材料	373,660	262,360	-	100	489,484	489,484	22,693	22,693	-	4,065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	期末	本期	期初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1.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國際貿易 3.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 943,164	\$ -	-	70	\$ 1,179,818	\$ 1,160,804	\$ 210,320	\$ 147,224	-	\$ -	註
Wah Lee Holding	SHC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43,892	43,892	1,290,000	100	476,110	476,110	59,142	59,142	-	-	註
	Global SYK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340,960	340,960	10,350,000	100	981,111	981,111	( 30,283)	( 30,283)	-	-	註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31	331	10,000	100	2,839	2,839	102	102	-	-	註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51,639	51,639	1,600,000	100	164,185	152,132	27,038	27,038	-	-	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性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943,164	-	48,296,655	46.31	1,131,810	1,131,810	247,241	114,490	-	-	註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1.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43,714	43,714	-	30	438,457	438,457	204,240	61,272	-	20,890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半導體封裝材料及設備銷售通路	40,241	40,241	-	30.63	84,213	84,213	30,389	9,307	-	-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USD 1,000千元)	\$ -	\$ 34,461 (USD 1,000千元)	100	\$ -	\$ -	\$ - (註一)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美金 1,260,000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333	4,230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港幣 100,000,000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22,693	489,484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 國際貿易 3.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美金 30,200,000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USD 10,340千元) (註二)	-	340,629 (USD 10,340千元)	70	147,224	1,179,818	- (註一)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1.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美金 2,400,000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USD 1,290千元)	-	43,714 (USD 1,290千元)	30	61,272	438,457	- (註一)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各種工程塑料及其製成品、壓克力之裁切及組裝、LED燈箱之組裝銷售業務	美金 3,898,9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2.82	-	15,138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葉新技術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180,000,000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644 (USD 1,320千元)	-	42,644 (USD 1,320千元)	0.75	-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1,448	\$1,474,508 (美金 38,350千元及港幣 60,000千元)	\$ -

(接次頁)

(承前頁)

- 註一：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九十六、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678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九十四、九十六、九十七及九十九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101,880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13,7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並於九十九年七月辦理清算退回盈餘及股款美金 4,942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均未匯回台灣。
-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經審二字第 09900572160 號函間接將 Global SYK Holding Ltd.持有之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是以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權。
- 註三：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1,013,060 千元，係依投審會相關規定，將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及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匯出投資款分別為 511,387 千元（美金 3,360 千元及港幣 100,000 千元）及 52,788 千元（美金 1,622 千元）、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及透過 SHC Holding Ltd.轉投資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列入申報所致。
- 註四：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60,000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4,130 千元、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2,942 千元及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千元。
- 註五：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651,970	依合約規定	5
				佣金收入	1,280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49,578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28,614	依合約規定	1
				其他應收款	95,270	依合約規定	1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15,448	依合約規定	4
				佣金收入	19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32,468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35,109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30,669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1,725	依合約規定	1
				其他收入	2,86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93,919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2,090	依合約規定	-
華立日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80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Kore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12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938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Tech (Singapore)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7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2,294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2,364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47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686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26,84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476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8,91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0,450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51,41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0,940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10,575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3,63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2,829	母公司代收款項	-
3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68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6,098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561,242	依合約規定	2
				應收帳款	166,928	依合約規定	1
				銷貨收入	11,55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980,236	組織架構調整之應收增資股款	5
4	華立日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64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458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2,414	依合約規定	-
5	Wah Lee Korea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171	依合約規定	-
6	Wah Lee Tech (Singapore)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078	依合約規定	-
7	Global SYK Holding Ltd.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26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80,236	組織架構調整出售上海怡康股權之應收價款	5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697,185	依合約規定	6
				佣金收入	7,18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46,57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70,859	依合約規定	3
				其他應收款	44,786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05,686	依合約規定	4
				佣金收入	3,730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29,67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94,671	依合約規定	1
				其他應收款	61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11,77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01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4,038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13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9,856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Tech (Singapore)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7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2,41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2,420	依合約規定	-		
華立日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2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Korea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6	依合約規定	-		
1	上海怡康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2,529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25,62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9,549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37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57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43,67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89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086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1,543	依合約規定	-
3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84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57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37,767	依合約規定	2
					應收帳款	128,971	依合約規定	1
3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07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233	依合約規定	-
4		華立日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444	依合約規定	-